

花蓮縣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其他相關應備資料

編號	資料名稱	載明細目	備註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2	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4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5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6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7	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1.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8	機構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9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 (2) 網路申辦
10	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3) 手機 APP 申辦 (4) 郵寄申請
11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 G2 辦公室)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03 號函釋，有關「獨立出入口」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 (1) 不具共同出入口者，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
12	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應標示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	-	
13	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租賃契約內應載明用途為：長期照顧服務辦公室	

編號	資料名稱	載明細目	備註
			<p>(2)具有共同出入口者，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例如 1 樓至 2 樓，電梯或樓梯須在機構外。</p> <p>2. 可接受簡易平面圖。</p> <p>3. 得以影本取代，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p>